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 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歌尔转 2”赎回实施的第十三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歌尔转 2”赎回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 日
2、“歌尔转 2”赎回日:2021 年 3 月 3 日
3、“歌尔转 2”赎回价格:100.14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2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1 年 3 月 8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 年 3 月 10 日
6、“歌尔转 2”停止交易日:2021 年 3 月 3 日
7、“歌尔转 2”停止转股日:2021 年 3 月 3 日
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歌尔转 2”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歌尔转 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的公告。
9、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3 月 2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歌尔转 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歌尔转 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歌尔转 2”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3 月 2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歌尔转 2”,将按照 100.14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 2021 年 2 月 9 日收市后距离 2021 年 3 月 2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10 个交易日,特提醒“歌尔转 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8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开发行了 4,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00,000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10 号”文同意,公司 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歌尔转 2”,债券代码为“128112”。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歌尔转 2”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 23.27 元/股。

二、赎回情况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 A 股股票(证券简称:歌尔股份,证券代码:002241)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以上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歌尔转 2”当期转股价格 23.27 元/股的 130%(即为 30.26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歌尔转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歌尔转 2”的议案》,决定行使“歌尔转 2”的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歌尔转 2”。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14 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 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2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0 年 6 月 12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 年 3 月 3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64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20%×264/365=0.14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14=100.14 元/张。

对于持有“歌尔转 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 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12 元;对于持有“歌尔转 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14 元;对于持有“歌尔转 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14 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歌尔转 2”。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1 月 22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歌尔转 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1 年 3 月 3 日起,“歌尔转 2”停止交易及转股。

(3)2021 年 3 月 3 日为“歌尔转 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 年 3 月 2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歌尔转 2”。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歌尔转 2”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1 年 3 月 8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1 年 3 月 10 日为赎回款到达“歌尔转 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歌尔转 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歌尔转 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歌尔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6-3055688
传真:0536-3056777
邮箱:ir@goertek.com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歌尔转 2”赎回公告刊登日至 2021 年 3 月 2 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歌尔转 2”可正常交易及转股。“歌尔转 2”自 2021 年 3 月 3 日起停止交易及转股。

2、“歌尔转 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8,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以及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根据以上决议,公司于近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3,000 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2021 年 02 月 08 日,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1201209013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启动日:2021 年 02 月 09 日
5、到期日:2021 年 03 月 11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20%或 2.75%或 2.95%
7、投资金额:3,000 万元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监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累计收益为 780,186.8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广银创富”W 款 2020 年第 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	2020 年 04 月 14 日	2020 年 07 月 16 日	是	305,753.42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W 款 2020 年第 19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60	2020 年 07 月 24 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	是	364,433.42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 20JG8519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2020 年 09 月 09 日	2020 年 12 月 09 日	是	110,000.00

(二)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总金额为 15,000 万元(含本次公告金额)。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	2021 年 01 月 13 日	2021 年 03 月 31 日	否	--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137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000	2021 年 01 月 14 日	2021 年 03 月 31 日	否	--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支行	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62 天结构性存款	2,000	2021 年 01 月 19 日	2021 年 03 月 22 日	否	--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2021 年 02 月 09 日	2021 年 03 月 11 日	否	--

七、备查文件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2 月 09 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1-014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天桂”)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东方汇理上海分行”)200,000,000 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在未来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2,160,0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 年 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壹拾捌亿圆整
注册地址:靖西市武平镇马亮村(马亮屯向北 500 米)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5MA5KYFWF7J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汽车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固体废物治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保温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靖西天桂 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靖西天桂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58,034.16	494,726.43
负债总额	336,595.78	340,230.05
净资产	21,438.38	154,496.38
营业收入	58,884.57	198,363.91
利润总额	-1,915.18	15,362.36
净利润	-1,199.29	13,058.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东方汇理上海分行签订的《保证协议》,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本金余额: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

3、保证期间:保证人就贷款协议所承担的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应终止于贷款协议项下的最终还款日(受限于任何展期、续期或变更)后满二(2)年之日。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靖西天桂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靖西天桂融资等业务的正常开展,靖西天桂资产优良,具备较为充足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靖西天桂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120 号文)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 81.3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备考报表净资产的 64.84%。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81.3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备考报表净资产的 64.84%;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 0 元。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与东方汇理上海分行签订的《保证协议》。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21-00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627,118,6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240%;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公司国信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71 号)核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向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共计 1,412,429,377 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73,587,570	5,029,499,993.40	60
2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6,864,406	2,515,499,991.72	36
3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74,858,757	794,999,999.34	36
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456,690,209	4,850,050,019.58	6
5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7,080,979	499,999,996.98	6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7,664,783	399,999,995.46	6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365,348	279,999,995.76	6
8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774,011	209,999,996.82	6
9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9,774,011	209,999,996.82	6
1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769,303	209,949,997.86	6
合计		1,412,429,377	14,999,999,983.74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1,412,429,377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8,200,000,000 股增至 9,612,429,377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份等事项,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18 日;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627,118,644 股,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 7.6478%,占公司总股本的 6.524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7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456,690,209	456,690,209	4.7510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7,080,979	47,080,979	0.4898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7,664,783	37,664,783	0.3918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365,348	26,365,348	0.2743
5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774,011	19,774,011	0.2057
6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9,774,011	19,774,011	0.2057
7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769,303	19,769,303	0.2057
合计		627,118,644	627,118,644	6.5240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12,429,377	14.6938	-627,118,644	785,310,733	8.169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200,000,000	85.3062	627,118,644	8,827,118,644	91.8303
总股本	9,612,429,377	100	-	9,612,429,377	100

四、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 7 名股东承诺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

3、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可转债募投项目进展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于晓宁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 213
2、购买金额:5000 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00%—3.05%
5、产品起止日期:2021 年 02 月 08 日至 2021 年 05 月 08 日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中国光大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中国光大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中国光大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中国光大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通过进行适度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获取更多的收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含本次公告)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是否赎回
1	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91 天	2019 年 12 月 02 日	2020 年 03 月 02 日	2,500	1.50%-3.80%	结构性存款	是
2	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91 天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020 年 03 月 12 日	2,000	1.50%-3.80%	结构性存款	是
3	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92 天	2020 年 03 月 03 日	2020 年 06 月 03 日	2,500	1.10%-3.80%	结构性存款	是
4	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91 天	2020 年 03 月 12 日	2020 年 06 月 12 日	2,000	1.10%-3.80%	结构性存款	是
5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2020 年 11 月 12 日	2021 年 02 月 10 日	5,000	1.35%-3.55%	结构性存款	否
6	光大银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 213	2021 年 02 月 08 日	2021 年 05 月 08 日	5,000	1.00%-3.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七、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及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进展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吴攀道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号),对公司副总裁吴攀道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进行了预披露。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吴攀道先生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减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等规定的前提下,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42,2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098%)。
4、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要求及窗口期、内幕信息管理等相关规定。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减持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止 2021 年 2 月 9 日,副总裁吴攀道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吴攀道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会继续关注吴攀道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2021-020)。现对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补充公告如下:

1、截至 2021 年 2 月 6 日公告日,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荆集团”)持有公司 5,584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8%,中荆集团一致行动人董事长邵兴祥先生持有公司 5,346.02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5%。合计持有公司 10,930.02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收购人持有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采取要约方式进行,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规定,可能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如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珠海横琴华业天成四期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近日,公司总裁办公会形成决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洋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河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 1 亿元,认购珠海横琴华业天成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业天成四期”)有限合伙份额,成为华业天成四期的有限合伙人。

上述投资行为,构成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公司总裁办公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1、珠海横琴华业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名称:珠海横琴华业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华业天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58PXQ5K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9